APR172025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98721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局（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综合格斗选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入境美国将在未来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人。8 C.F.R. § 204.5(h)(2)。

实施法规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

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 SCOPS 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法规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发表材料有关的一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或评审有关的各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与这些相同领域有关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以及（2）该协会将此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条件的条件。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I 的執行主任的信函，
反映其被任命为该联合会在 I 州的代表，在该职位上其将 “ 通过促进高质量教育、培育交流机会以及教授有效的自卫技术，在推进[该联合会]创建全球 I 社区的使命中发挥关键作用。 ” SCOPS 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在作出该认定时，SCOPS 认定：

[证据]未证明您拥有协会会员资格、该协会属于您的领域、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

成就，且会员资格资格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此外，您未提供该协会章程或细则中讨论会员资格标准的部分。

SCOPS 随后回顾了申请附信中提出的资格主张，并指出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仅作记录陈述，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 SCOPS 否决决定中关于仅作记录陈述及其举证责任的部分提出异议。其未就 SCOPS 认定缺失的法规要求——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以及该实体用于评判此类成就的专家水准——提出任何论点。本办公室还质疑，被任命为 I 代表是否构成符合 8 C.F.R. § 204.5(h)(3)(ii) 的会员资格。但由于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在其他方面已不充分，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分析该问题。

2.“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归类所涉相同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 ”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定担任评审，还要求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审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归类所涉相同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Thd 主席的信函，
表明其在 2022 年 I 锦标赛决赛中担任评审小组成员。SCOPS 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指出虽然该信函反映申请人在 I 赛事中作为评审参与，“ 但未提供支持性文件支持这些主张 ”，并再次提醒其不得在函件中提出缺乏实质证据支持的断言。SCOPS 的 RFE 进一步指出，该信函未充分明确其在评审角色中究竟履行了哪些职责。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将重点大量放在 SCOPS 关于缺乏支持性证据的措辞上，推测来自 I 主席的信函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的回复称，“ 评判赛事并通过给每个 I 分配分数来评定结果的人 ”符合评审的相关定义。但其 RFE 回复未解决 SCOPS 在其通知中阐明的缺陷，SCOPS 最终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的上诉论点亦无改善。书面论证意见再次大量聚焦于 SCOPS 决定中关于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而仅作记录陈述的部分，而未聚焦于 SCOPS 指出其未满足该标准实际要求的部分。由于申请人未在 SCOPS 面前提交满足该标准全部要求的证据，且

其在上诉中重复了该缺陷，本办公室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该法规条款的资格。

3. 本办公室保留申请人在上诉中的其余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这一标准，但其未满足关于会员资格或评审的标准。虽然其在就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相关的额外一项标准提出上诉时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这一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所要求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不作处理。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述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各机构无需就对于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另见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section 203(b)(1)(A)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